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彭聲遠

被　　告　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本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源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6,785元，屬工資之性質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7,529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得暫免徵1/2之裁判費，故本件暫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7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現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